

地理位置與交通資訊



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行政執行機關 執行案件案款

繳納須知

搭乘大眾運輸

1. 公車路線：
 - (1) 中平路：617、622、783、786、813 區間車、859、982 環狀線
 - (2) 榮華路二段：257、652、813 區間車、982 直達車、982 環狀線、橋 17
2. 捷運站：
機場捷運線 - 新莊副都心站
(2 號出口，沿新北大道直走步行約 6 分鐘)

停車資訊

停車場入口於中環路三段
鄰近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（原中山路）與中環路三段交叉口
地下 1 樓為免費機車停車場、地下 2 樓為汽車停車場
(洽公民眾停車 3 小時內不收費)



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本分署提供多元繳款管道供民眾選擇，繳納行政執行案款，免去往返機關奔波繳款之不便。

多元繳款管道



便利商店
新北分署
移送機關
金融機構



現金
信用卡
行動支付
郵局匯款



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

欠繳未滿 2 萬元之 18 種財稅項目 (綜合所得稅、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、營業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、契稅、印花稅、娛樂稅、使用牌照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、貨物稅、期貨交易稅、證券交易稅、菸酒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件)、全民健保費、汽車燃料費及勞保費而移送行政執行，均可至四大便利商店 (統一、全家、OK 及萊爾富) 繳納，方便又省時。

種類	便利商店繳款
財稅類	2萬元以下之國稅、地方稅等，免收手續費。
監理類	2萬元以下之公路罰、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免收手續費；2萬元以下之違章罰鍰案件，請自付手續費。
健保類	2萬元以下之健保費，請自付手續費。
勞保類	2萬元以下之勞保費，請自付手續費。

■ **健保類**及**勞保類**另可持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，至郵局或金融機構繳款，無金額限制及免收手續費。



至移送機關繳款

各移送機關規定不同，民衆可電洽移送機關詢問繳費事宜。有關「汽燃費延遲繳納所處罰鍰及交通罰鍰」部分，「尚未移送」執行分署執行前可至全國監理機關(裁決所)或超商補單繳納；如「已移送執行」，僅可於監理服務網平台查詢有無滯欠罰鍰，無法「線上繳費」或至超商補單繳納，需至全國監理機關(裁決所)補單繳納、亦可持本分署印有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，於限繳期日前至四大超商繳納，或持信用卡至各執行分署臨櫃繳納。



至本分署繳款

- 一、信用卡方式：民衆可持信用卡至本分署刷卡繳納案款，免去往返金融機構或攜帶現金之不便。持卡人不限義務人本人，但須親自到場刷卡，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
- 二、行動支付方式：因應行動支付新時代潮流，本分署已陸續啟用「Apple Pay」、「Samsung Pay」、「Google Pay(Android Pay)」、「台灣 Pay」等行動支付服務，以提供民衆更便利繳納案款。
- 三、開立繳費單據至臨近之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繳款：
 1. 欠繳國稅及地方稅(如：財政部國稅局、稅捐稽徵處)、勞工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者，至各該移送機關派駐各櫃台開立繳款單據。
 2. 除上述以外之項目，可至本分署之承辦股開立繳費單據，至本分署出納以現金繳納案款。



傳繳通知真假判斷

1. 本分署一律以郵寄方式送達傳繳通知書，可由書面資料查得移送機關及本分署承辦書記官之聯絡電話。
2. 本分署絕不會主動以電話或簡訊等方式，要求立即付款、ATM 轉帳、檢查帳戶餘額或索取個人帳戶相關資料，若有上述情形，皆為詐騙行為，請勿理會！
3. 相關傳繳通知書之閱讀方式，請至本分署網頁參考動畫教學

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

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明定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，期杜絕「收錢有罪，送錢沒事」之錯誤認知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饋贈財物。

新北分署小叮嚀

行政執行機關處理各項公務，係依法執行公權力。因此，民眾於洽辦公務時，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，「不必送」也「不能送」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，以免誤觸法律，得不償失。